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7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被告 藍裕昌即藍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中有關現金卡之利息起算日「自93年4月20日起至95年5月19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93年4月20日起至93年5月19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